

“聪明药”不能乱给孩子吃

药监部门:又到“考试季”,慎选保健食品

中考、高考临近,许多家长为了让孩子考出好成绩,想方设法给孩子服用各种各样保健品“补脑”。近日,记者从南通市药监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目前国家批准的保健食品中,从未明示具有补脑、提高智商、缓解脑力疲劳等功能。

保健食品只能“辅助改善记忆”

每年临近中考、高考之际,也是补脑类保健品销售的“黄金季节”,为了孩子能在考场上发挥超常的水平,很多家长抱着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想法,购买大量能“补脑”的保健品。可这些保健品真的能够提升孩子的智力吗?

南通市药监局缪宝迎副局长告诉记者,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保健食品功能共有27种,其中没有补脑、健脑方面的功能,

仅有“辅助改善记忆”与所谓的补脑、健脑有关。据统计,目前国家批准的“辅助改善记忆”的保健食品共有230多种,保健品的所谓补脑功能只是对改善记忆有一定帮助,不可能提高智商、提升智力。“孩子的记忆力下降,更多的是缘于心理方面的因素,因此对于考生而言,心理方面的调节非常重要,不能单纯依靠所谓的补脑保健品来解决问题,世上没有什么“聪明药”。”缪宝迎说。

选择保健食品有讲究

“对于学生来说,选择什么样的保健食品也很有讲究。”缪宝迎说,家长购买保健食品时要注意,包装上标示只适宜于中老年人群的,不要购买;有些保健食品原料不太适合青少年食用;有的产品对食用量有规定,购买时要仔细看;保健食品也不能代替药品,考生如感到身体不适,应及时就医。一些蛋白质和氨基酸类、矿物质和微量元素类、维生素类、中草药类的产品,相对比较适宜学生。这些产品总体上比较安全,长期服用对身体有一定益处。

缪宝迎提醒,千万不要相信个别不法企业的虚假夸大宣传,现在市面上出现的一些新型保健品,有的来自境外,有的没有取得国家保健食品批文,属于非法产品,安全

性无法得到保障,千万不要购买。消费者应到信誉好、证照全的正规销售场所购买保健食品。购买时要认准保健食品标志和批准文号,仔细查看包装上的厂名、厂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有效期限等,并妥善保管购物发票和相关凭证,不要购买无保健食品标识的非法保健品,发现违法生产经营保健食品的,可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举报。

据了解,日前南通市开展了为期5个月,打击保健食品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和非法宣传四个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动,市民如发现保健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可致电“12331”向药监部门投诉举报,查实有奖。

陈莹

校长多次猥亵小学生?

记者调查:12年前的旧闻再度网上疯传

近日,网民“绿洲网友”在环球网论坛转载帖子“校长袁若春近期多次猥亵小学生”,称如皋邓元阙庄小学校长袁若春多次猥亵小学生,引起网络轩然大波,并在微博、论坛、博客等网络媒体上疯传。记者调查发现,这是2001年的事,袁若春因猥亵儿童罪已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网帖转载的是省内一知名媒

体的报道,报道上称5月28日上午9时许,如皋市邓元阙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邓元阙庄小学校长袁若春多次猥亵小学生。袁若春的老伴健在,子女已经成家立业,在当地也算是个知名人士,怎么可能做出如此令人发指的无耻之事?

该报道中写道,受害小学生李某泪流满面地告诉民警,袁若春曾多次对其猥亵,同时还提供了其他受

害人的姓名。警方对袁依法进行传讯,袁若春交代,去年11月至今年5月,他以给学生补课、检查作业为借口,将10余名12岁左右的小学生骗至办公室进行猥亵,先后作案50余起。

网帖发出之后,如皋警方迅速介入调查,于6月2日在如皋市公安局新浪、腾讯认证微博上进行回应,澄清此事已是十几年前的旧

闻。

微博上说:袁若春因涉嫌猥亵儿童罪,已于2001年5月29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同年10月31日因猥亵儿童罪被如皋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有网友认为,这是十几年前新闻,现在拿出来发,年份也不交待清楚,做法不妥,建议删除此帖。

陈莹

徐州新闻

《徐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条例》昨日公布

出租车经营权将无偿使用

新的《徐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条例》昨日公布,乘客发现出租车无故绕行、中断运输、倒客、甩客时,有权拒付车费。此外,《条例》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有偿出让所得资金,应当专项用于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据悉,新条例将于10月1日实施。

《条例》对乘客有权拒付车费的情形增加了3条,分别为:无故

绕行的;无故中断运输、倒客、甩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乘客有权拒付车费的其他情形。此外,将“无人陪同的醉酒者、无人监护的精神病人要求乘车的”出租车可以拒载一条删除,这就意味着,醉酒者、精神病人今后乘坐出租车,驾驶员无权拒载。

此外,《条例》首次就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有偿出让所得资金作

出规定。将严格控制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有偿出让,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已经实行有偿出让的,应当逐步实行无偿使用。新实施的条例规定,徐州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期限为四到八年,经营期满后,对于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可无偿使用经营权。这对出租车司机来说是个好消息,的哥周师傅说“目前的经营者多是出租车公司,他们的负担轻了,的哥

负担也会轻,最终乘客将受益。”

需要继续实行有偿出让或者以有偿出让方式新增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新增无偿使用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有偿出让所得资金,应当专项用于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

刘清香

3少年一个月偷遍一条街

觉得来钱又快又容易,疯狂作案十多起

3名少年深夜偷盗沿街商铺,一个月时间,竟将邳州城区的一条街偷了个遍。

据了解,2012年7月一天夜里,少年李某和朋友刘某在KTV唱歌出来后,沿着广场街道溜达,发现一家经营高档烟酒的门面房窗户没有关好,于是和刘某翻窗而入,轻而易举挖到了“第一桶金”——现金800元和苏烟一条。李某觉得这样来钱又

快又容易,于是动起了歪脑筋。

几天之后的凌晨,李某又伙同刘某、朱某到领跑专卖店盗窃950元,运动鞋一双。后又至旁边的361°服饰店盗窃2023元。8月份的一天,3人又在一家德国裤业门市盗窃名牌服装五件。后又相继盗窃太平鸟服装店和阿三裤屋服装店,在阿三裤屋服装店盗窃830元。盗窃乐趣越书屋和百姓裤业门

市,在百姓裤屋盗窃400多元,差不多把一条街偷了个遍。

在一个月之内,李某、刘某和朱某等人就疯狂作案十几起。其中李某参与十二起,盗窃财物价值人民币21811元,刘某参与四起,盗窃财物价值人民币12435元,朱某参与两起,盗窃财物价值人民币4453元。案发后,3人相继落网。

法院审理后认为,三人以非法占

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因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系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处罚。近日,李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刘某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朱某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卢新潮 刘清香

开车直犯困 醉卧高速公路

6月1日,司机田某过量饮酒,竟在高速公路上停车酣睡。

当天15时35分左右,民警在沈海高速巡逻发现,一辆南通牌照的越野车停在紧急停车道内。民警上前检查,发现驾驶员在车内睡觉,将他叫醒后,民警闻到车内酒味浓烈,便将他带回调查。

经调查,田某在开发区中南世纪城一饭店饮酒后,驶入高速公路,因酒劲发作困倦不堪,就停在高速上睡觉。经酒精含量检测,为醉酒驾驶。田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涉嫌危险驾驶罪,除将被刑事处罚外,驾驶证也将被吊销。

朱丁锋 陈莹

看谁不顺眼 就烧谁家草堆

5月2日,海安县曲塘镇富民村一夜之间三户村民草堆发生火灾,现场发现有人为纵火痕迹。接报后,海安警方迅速开展侦查。5月28日10时许,民警将犯罪嫌疑人于某抓获。

据于某交代,当晚8时许,他喊同村王某明天一起外出做工,但王某睡得太死,始终没有答应,他一气之下点燃了王某家草堆;随后,在回家路上他又因同村游某家的狗太凶恶,放火烧了他家的草堆,与游家相邻的另一户草堆因过火也被烧毁。

于某还交代,2012年7月和11月,因为草堆占用路面,影响了他通过,一把火烧毁了陈某、朱某家草堆。

目前,于某已被海安警方刑事拘留。

顾爱武 陈莹

火场架起云梯 救出一对父女

5月25日凌晨2时许,铜山区同昌路一居民家中发生火灾。经消防人员抢救,被困父女俩脱险。

消防官兵赶到后发现,起火的是3楼,整栋房子已被大火笼罩,房内住着一家三口,母亲徐老太被儿子硬推了出来,但儿子和孙女被困房内。

消防人员一边灭火,一边派人根据徐老太的提示,穿上防护服冲进房内寻人。但破门而入后,并未找到人。“我也不知道他们在哪,着火的时候,儿子把我推出来,回头去抱孙女了,就没有再出来。”老人着急地说

这时有居民大喊“阳台上有人”,徐老太的儿子抱着女儿正躲在阳台,大量烟雾弥漫,两人处境十分危险。消防队员立即携带破窗工具通过云梯上去救人。几分钟之后,两人被救出。

徐老太儿子说厨房还有一个煤气罐,两名消防队员再次进入房间,在厨房角落里找到被烧得发烫的煤气罐,小心翼翼地将罐子抬下楼,进行降温。凌晨4时许,明火被扑灭。目前,火灾原因尚在调查之中。

蔡茵 刘清香